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6〕198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交通运输部 2016年水运建设 投资计划 (第二批)的通知

茂名、潮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港务局，省航道局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2016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交函规划〔2016〕487号），现将部下达我省的2016水运建设投资计划（第二批）转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相关市及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，保证计划执行到位。

二、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交通运输（公路水路）基本建设中央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交规划发〔2016〕6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落实好项目的建设条件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和工程质量管理工作，确保按期、优质完成各项工程建设。部、省将加大监督

检查工作力度，适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计划执行进度等。

三、本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为中央港口建设费，有关单位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，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请款手续，并按时报送财务、统计报表。

附件：1.2016年水运建设投资计划（沿海港口基础设施项目）

2.2016年水运建设投资计划（地方内河航运项目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茂名、潮州市港口（航）管理局。